



致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 環保團體促請漁護署嚴正調查及執法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界東樹木組於大埔墟鷺鳥林進行修樹冠工程，導致鷺鳥巢、鳥蛋及雛鳥受嚴重干擾及傷亡，環保團體表示震驚及失望，並嚴厲譴責康文署的處理手法，危害雀鳥安全及令樹木造成難以復原的損害。

我們感謝 貴署事發後迅速到場協助拯救雀鳥及派員監察鷺鳥林，並與康文署磋商。我們都認同這些行動的重要性及誠意感謝 貴署的努力。但與此同時， 貴署至今仍未清楚解釋事件有否觸犯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亦未說明會否進行檢控行動，我們感到失望。

事發當日已即時有市民提醒工作人員修樹工程已對雀鳥及鳥巢造成影響，並要求立刻停止，但有關職員並沒有理會。而該鷺鳥林的鳥巢及雀鳥的數量非常多，應是顯而易見的，我們實在很難相信康文署職員未能留意牠們的存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為止，一共有 26 隻雀鳥送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野生動物拯救中心進行拯救和復康，當中有 16 隻不幸身亡，另外 10 隻正接受治療及照顧。但事件導致的死亡數字應更高，因為現場的雀鳥屍體並不會送往嘉道理農場。

我們認為要阻止同類事件發生，嚴正調查及執法是非常重要的。漁護署作為香港法例第 170 章下的獲授權人員，有責任立即展開調查及跟進，全力對違法行為提出檢控。假若漁護署最後決定不作出全面調查及檢控，我們認為絕對有失職之嫌，更有負市民所託及期望，亦有負 貴署及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有關保護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願景及抱負。我們促請貴署盡快清楚交代現時調查及檢控程序的最新情況。

除此之外，貴署、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包括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及有關的工務部門）應制訂新的政府內部指引，避免修樹或其他工程影響繁殖雀鳥及鳥巢。當局可參考香港觀鳥會去年發佈的《在鷺鳥林規劃及實施工程指引》。該指引是與不同政府部門、生態顧問公司及私營機構的代表進行廣泛諮詢而制訂的。

此外，是次事件的樹木修剪方法差劣，除了影響樹木的健康及結構，更令樹上的鳥巢變得不穩定，出現墜落的風險。因此，我們促請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檢討及完善現有修剪樹木的程序及機制，加入保護野生動物的元素，並有充足的專業監管以確保工作質素，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最後，我們相信貴署是一個專業及負責任的團隊。我們衷心希望貴署能根據香港法例作出合適的決定及行動，不要令市民再次失望。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交送：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JP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聯署團體〔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長春社

創建香港

環保協進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環境生命科學學會

綠惜地球

綠色力量

環保觸覺

綠領行動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香港辦公室

香港自然生態論壇

香港觀鳥會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香港自然探索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聯署團體到漁護署就大埔鷺鳥林事件請願

(相片來源: 香港觀鳥會)





